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南县安怀镇罗平村福平村德寨村道路渠道改造以工代
赈项目

发包人：平南县安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安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南县安怀镇罗平村福平村德寨村道路渠道改造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 平南县安怀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以工代赈及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施工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约定

1.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具备开工条件, 监理出具开工令, 由施工单位申请, 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 (具体拨付, 以财政拨出时间为准)。

2. 项目支付方式方法: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待竣工决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97% (含已支付); 支付100%结算审定价前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满后, 无工程缺陷, 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后返还 (无息)。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 贰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零玖元整 (¥ 242630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①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号：2116710919100038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城西支行

②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805053107400005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路支行

③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明确职责,克服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备足材料,认真组织施工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承诺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按规定购买施工的相关保险,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把好工程质量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5.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文件中的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避免在建设中涉及在耕地、林地上建设,造成违片图斑,如在建设中发现建设内容涉及到耕地、林地的,

履行建设手续要求，在设计、监理、业主，乡镇政府及村民同意后办理变更，再建设。如在承包人建设过程中疏忽，建设涉及到耕地、林地，造成连片图斑的，需要整改恢复，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不占用国家财政资金，不列入工程结算范围，避免国家财政损失。

6、承包人理解当前财政困难的处境，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及时申请项目预付款及进度款，承诺在财政不及时拨款情况下尽力推进项目。

7.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承诺2个月内，把所有结算资料全部整理并交业主送财政结算评审。

8.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做到廉洁自律，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监理、设计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比如住宿费、加油费、下乡费等费用。

9.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平南县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平南县安怀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821745118441T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00MA5PT4JL0T

地 址：平南县安怀镇平安街 57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港北区贵

城金港大道西江工业品批发市场

西 11 幢 8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537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5- 7702089

电 话： 0775-4342762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anhua i2007@126.com

电子信箱： 466106669@qq.com

开户银行： 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田分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贵港市城西支行

账 号： 934512010101265980000001

账 号： 211671091910003800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补充】1.1.1.11 以工代赈相关定义

(1) 劳务报酬：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组织项目所在地务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或出勤天数向务工群众支付的劳动报酬。劳务报酬不属于企业管理费或利润范畴。

(2) 劳务报酬发放总额：指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实际发放给务工群众的所有劳务报酬的累计总额，按本项目中央拨付以工代赈资金总额的45%确定，即不低于人民币109.8万元。

(3) 差额准备金：指中央拨付以工代赈资金总额（244万元）与本项目中标合同价（242.63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即人民币1.37万元，专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签证事项和以工代赈政策刚性支出。

(4) 合作社：指项目所在地依法设立的村级劳务合作社，系本项目的劳务用工服务主体，负责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杨文智

名称：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工程 级（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1日）；市政公用工程 级（有效期至2030年05月21日）；机电安装工程 级（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7日）。

联系电话：137379487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6栋1328号

1.1.2.5 设计人：吴工

名称：广西桂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乙级，水利乙级

联系电话：13397851124

电子信箱：472015524@qq.com

通信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63号五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修改】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其中，路面混凝土施工除执行上述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通知中关于“采用集中场拌方式生产混凝土”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路面用水泥混凝土必须采用集中场拌方式生产，严禁采用人工拌和或小型滚筒式搅拌机分散拌和，具体要求以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通知为准。

【修改】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10)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书、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开工前 5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南县安怀镇平安街57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业鉴。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金港大道西江工业品批发市场西 11 幢 8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婷。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鑫盛嘉园 2 栋 C 单元；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文智 1373794872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应在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

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修改】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但因财政投资评审核减导致的第100章相关费用核减，不属于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范围，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9条(差额预备金使用约定)和第21.13条(其他补充约定)处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0.4款确定单价。

【补充】1.14 财政评审核减费用的处理原则

1.14.1 双方确认，本项目中央拨付以工代赈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 万元，经财政投资评审后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42.63 万元，差额为人民币 1.37 万元。该差额已全部纳入本合同管理范围，不视为地方政府截留或挪用。

1.14.2 因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核减的第 100 章相关费用（含保险费、临时道路修建养护费、临时占地费、拌和站费用等），如属于根据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发生的费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签证或变更程序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在差额预备金中列支。

1.14.3 本条约定的差额预备金制度不改变招标控制价的竞争性和中标价的合同约束力，仅作为对财政评审口径与工程实际需求差异的据实调整。

2. 发包人：平南县安怀镇人民政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梁琼丹；

身份证号： 450821199202020422；

职 务： 平南县安怀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联系电话： (0775) 7702089；

电子信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部现场施工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主联系电源及通信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主联系提供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

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监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5)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6) 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 7) 《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
- 8)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本工程施工作业范围内水、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0) 承包人应按指示，负责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1)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1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提供的土料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道路出口及洗车场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于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5)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16)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 17)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 18)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 19) 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 20)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 2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在 7 日内及时调换并到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6)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行每天指纹签到登记制，签到时间为每天早上九点钟和下午 3 点钟在指定办公地点进行签到(每天签到两次)，签到时发包方代表或现场监理员必须到场监督才能确认相关人员到场，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交到发包人代表，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

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补充】3.5.3 关于劳务分包的特别约定

(1) 本项目采用“公司+合作社”的用工组织模式, 承包人应与项目所在地的村级劳务合作社签订劳务用工协议, 由合作社组织当地群众提供劳务作业, 劳务报酬由承包人直接发放至务工群众本人。

(2) 劳务用工协议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合同, 合作社不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仍为承包人。

(3) 劳务用工协议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完成, 并报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施工监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实施，以及标外工程的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约 20m²)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不需承包人提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补充】5.1.2 混凝土施工质量特别要求

(1) 本项目路面用水泥混凝土必须采用集中场拌方式生产，严禁采用人工拌和或小型滚筒式搅拌机分散拌和。

(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拌和站建设专项方案》，明确拌和站选址、设备选型、场地硬化方案、料仓建设方案等内容，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3) 拌和站建设方案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审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发生上述事故, 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 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 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30-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进行现场书面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3) 日气温低于-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链接公告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 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贵港市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审定。

【补充】10.4.2 下列情形不执行下浮系数 10% 的规定：

（1）因财政评审核减但根据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发生的第 100 章相关费用的签证；

（2）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相关费用的调整；

（3）因设计变更导致需要调整的保险费差额部分；

（4）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0.8 条、第 21.8 条、第 21.9 条、第 21.13 条约定办理的签证和变更事项。

【补充】10.4.3 上述所列四类事项按实计量计价，执行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及市场合理价格，不计取下浮系数，但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签证手续。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事项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补充】10.8 关于集中拌和搅拌站建设的特别约定

10.8.1 双方确认，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通知单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

细则》(JTG/T F30—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路面用水泥混凝土必须采用集中场拌方式生产。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建设混凝土搅拌站(系统),拌和站建设方案应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必要内容,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10.8.2 因财政评审以定额 2-2-17-1 中已含 250L 搅拌机为由核减了第 105-3 项拌和站费用,但该核减与设计要求的集中场拌工艺存在冲突。双方确认:250L 小型搅拌机定额消耗量适用于分散拌和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集中场拌的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在实施集中场拌时,按以下方式处理相关费用: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拌和站建设专项方案》,明确场地选址、场地硬化、料仓隔墙、设备基础、供电供水设施等内容及工程量;

(2) 承包人提交《拌和站建设专项方案》及费用预算明细,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作为工程变更或签证的依据;

(3) 拌和站建设费用(含场地硬化、料仓隔墙、防雨棚、设备基础、水电接驳等生产性基础设施)按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第 4-11-11-1~3 砼拌和站相关定额子目计价,或按经审批的方案预算办理签证支付;

(4) 上述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21.9 条约定的差额准备金中列支。

10.8.3 如发包人以“财评已核减”为由不同意该项费用签证的,承包人仍应按设计要求建设拌和站以保证工程质量,该费用视为发包人指令的工程变更,按本合同第 10.4.1 款第(3)项“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办理变更估价。

10.8.4 拌和站的建设、使用和拆除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及环保相关要求,拌和站使用期满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和场地恢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拌和站建设费用中。

10.8.5 拌和站建设过程中涉及劳务用工的,应纳入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台账管理,符合条件的务工群众报酬从劳务报酬额度中列支。

【补充】10.8.2 暂列金额优先使用范围

暂列金额应优先用于下列事项:

(1)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8.8 条约定的保险费实际投保金额与招标控制价已含费用的差额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8 条约定的拌和站建设费用;

(3)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8 条、第 21.9 条约定的劳务报酬差额及差额准备金列支事

项；

(4)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13 条约定的第 100 章相关费用签证事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财政评审情况，其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全部费用。

【补充】综合单价不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因财政评审核减但根据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发生的第 100 章相关费用（含保险费、临时道路修建养护费、临时占地费、拌和站费用等），不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签证或变更程序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在差额预备金中列支；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8 条约定的劳务报酬差额部分；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8.8 条约定的保险费差额部分；

-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8 条约定的拌和站建设费用差额部分；
- 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超过±5%的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第 11 条（价格调整）、第 21.8 条（差额准备金）、第 21.9 条（差额准备金使用约定）的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因涉及财政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回。

【补充】12.2.1 (1) 预付款中劳务报酬的专项安排

预付款中应按不低于中央拨付资金总额 45%的比例（即不低于 45.74 万元）专项用于劳务报酬的预付，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拨付时将相应款项拨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劳务报酬（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现行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在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出具开工令，由施工单位申请，建设单位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手续送财政审核拨付；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竣工决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 (含已支付)；支付 100% 结算审定价前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审计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满后，无工程缺陷，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后返还 (无息)。

预付款支付方式：对公账户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每延期 1 天赔偿金额为 5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

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免费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无息);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结算审定后, 承包人预缴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由承包人按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 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其他保修内容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时如出现以下情形: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分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措施,分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 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 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补充】18 关于保险费资金来源的特别约定

18.8.1 双方确认，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在财政评审过程中核减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但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施工期间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8.8.2 保险费计取标准：

(1) 建筑工程一切险：以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本身及安全生产费）为基数，费率为 0.4%（本合同暂估金额约为人民币 0.97 万元，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

(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按合同约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费率按保险公司实际报价为准（本合同暂估金额约为人民币 0.5 万元，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

18.8.3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完成投保手续，并将保险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承包人凭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保单及保费支付凭证，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9 条约定的差额预备金使用程序，在暂列金额中列支或按变更程序办理签证支付；

(3) 如暂列金额不足以支付保险费的，差额部分由发包人按实签证追加，纳入合同价款。

18.8.4 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过期未续保，导致工程发生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18.8.5 保险期限应覆盖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12 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合同为准。

18.6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由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贵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内容

21.1 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建设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9.8万元（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不少于45%），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少于149人。

21.2 承包人应优先吸纳项目区内的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群体参与务工。

21.3 承包人须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合同，明确务工人员信息、务工岗位、工资标准等内容，并做好务工考勤、台账登记工作。承包人应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开展技能培训。

21.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能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组织施工，严禁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21.5 承包人应确保劳务报酬通过实名制银行卡直发至务工人员，严禁挤占挪用、拖欠工资，杜绝变相收回、弄虚作假等行为。承包人应按统一规范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项目应在概算表中专门对应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予以单列。

2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克扣劳务报酬、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7 此项目为国家以工代赈项目，承包方需严格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57号令）、其他国家和广西以工代赈相关政策。

【补充】21.8 关于劳务报酬基数与中央拨付资金差额的特别约定

21.8.1 双方确认，本项目中央拨付以工代赈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00 万元，财评审定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42.63 万元，差额为人民币 1.37 万元。该差额不属于地方政府截留或挪用，已全部纳入本项目的合同管理范围。

21.8.2 本合同中约定的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低于中央拨付资金的 45%，即不低于人民币 109.8 万元。该劳务报酬总额的计算基数为中央拨付资金总额，而非中标合同价，双方对此予以确认。

21.8.3 为保障劳务报酬足额发放，发包人应在下列环节确保劳务报酬资金来源：

(1) 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中，按不低于中央拨付资金 45% 的比例（即不低于 45.74 万元）专项用于劳务报酬的预付；

(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确保每月劳务报酬足额发放；

(3) 如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劳务报酬总额按中央拨付资金总额的 45%（即 109.8 万元）保持不变，如工程量增加导致需要增加劳务报酬的，按实际用工另行核算。

21.8.4 因劳务报酬计算基数（中央拨付资金 244 万元）高于中标合同价（242.63 万元）而导致的差额部分，不视为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超付或超收，发包人应在暂列金额或工程变更中予以确认和支付。

21.8.5 劳务报酬发放台账以中央拨付资金总额为核算基准，实际发放总额应不低于 109.8 万元，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补充】21.9 关于差额准备金使用约定的特别约定

21.9.1 中央拨付资金总额（244 万元）高于中标合同价（242.63 万元）的部分，即人民币 1.37 万元（以下简称“差额准备金”），在本合同中作为工程管理准备金，专项用于下

列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签证事项：

- (1) 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实际发放总额超过中标合同价对应比例的部分；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8.8 条约定的保险费实际投保金额与招标控制价中已含费用的差额部分；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8 条约定的拌和站建设费用的实际发生费用（以经审批的专项方案为依据）与招标控制价已含费用的差额部分；
- (4) 因财评审核减第 100 章相关费用，但实际施工中必然发生的第 100 章其他签证费用（含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临时占地补偿等）；
- (5) 其他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书面确认的按财评审定标准未足额计列的实际施工费用。

21.9.2 上述差额预备金的使用，须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费用凭证和工程量确认单，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在暂列金额或工程变更中列支，纳入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21.9.3 差额预备金的使用不改变招标控制价的竞争性和中标价的合同约束力，仅作为对财政评审口径与工程实际需求差异的据实调整。

【补充】21.10 关于“公司+合作社”用工模式的特别约定

21.10.1 双方确认，本项目采用“公司+合作社”的用工组织模式，即发包人协调项目所在地的村级劳务合作社与承包人签订劳务用工协议，由合作社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承包人对劳务作业的质量、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21.10.2 劳务用工合同签订：

- (1) 合同签订主体：承包人（施工单位）与项目所在地的村级劳务合作社（乙方）；
- (2) 合同签订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务用工协议的签订；
- (3) 合同内容：应包含劳务作业范围、计件单价、计量方式、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周期、安全生产责任、质量要求等核心条款；
- (4) 劳务用工协议应明确劳务报酬按工程量计件单价结算，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确保熟练工日均收入不低于当地劳动力市场价。

21.10.3 劳务报酬发放要求：

- (1) 劳务报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至务工群众本人的银行卡或“一卡通”账户，不得通过合作社或他人代发、代领；
- (2) 劳务报酬发放前应在项目所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内容包括务工群

众姓名、所在村组、务工天数（或完成工程量）、报酬金额等；

(3) 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应完整记录务工群众身份信息、务工内容、报酬标准、实发金额等，由承包人整理归档，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劳务报酬总额不低于中央拨付资金的 45%（即不低于 109.8 万元），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在差额准备金中统筹安排，确保政策目标完成。

21.10.4 合作社的职责：

(1) 负责按承包人用工计划组织合格的务工群众，确保人员数量、技能水平满足施工需要；

(2) 协助承包人做好务工群众的日常管理、考勤记录和劳务报酬核算工作；

(3) 教育务工群众遵守施工安全规定和现场管理制度，服从承包人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

21.10.5 承包人的职责：

(1) 对务工群众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

(2) 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

(3) 为务工群众配发劳动保护用品，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4) 为务工群众购买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不得从劳务报酬中扣减；

(5) 施工现场设立务工群众维权公示牌，公布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

21.10.6 技能培训：承包人应利用施工场地和机械设备，对务工群众开展混凝土浇筑、钢筋加工、模板安装等实用技能培训，培训记录纳入劳务报酬发放台账一并管理。

【补充】21.11 劳务报酬发放操作细节的补充约定

21.1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设立以工代赈劳务报酬专用账户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劳务报酬的发放管理。

21.11.2 劳务报酬按月结算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编制《劳务报酬发放明细表》，经合作社确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发放。

21.11.3 劳务报酬发放资料应在发放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发包人备案。备案资料包括：《劳务报酬发放汇总表》、银行转账凭证、务工群众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字确认记录、公示照片等。

21.11.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进而影响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承包人仍应优先保障劳务报酬的发放。

21.1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劳务报酬专用账户中的资金用于非劳务报酬支出,不得以劳务报酬发放为由套取工程款。

【补充】21.12 承包人责任补充约定

21.12.1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承包人不负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相关核算依据。

21.12.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导致工程暂停或无法继续实施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协商解决劳务报酬的清算支付问题,确保务工群众已完成劳动的报酬及时足额发放。

21.12.3 承包人应确保劳务报酬实际发放总额不低于中央拨付资金的45%(即不低于109.8万元)。如因工程量减少等原因导致劳务报酬总额不足的,不足部分应由发包人在差额预备金中统筹安排,不得要求承包人垫付。

【补充】21.13 第100章相关费用签证的特别约定

21.13.1 双方确认,因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核减的第100章相关费用(含保险费、临时道路修建养护费、临时占地费、竣工文件编制费、施工标准化费用等),如属于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签证程序申请办理,发包人不得以“财评已核减”为由拒绝签证或支付。

21.13.2 签证事项的办理程序:

- (1) 承包人提出书面签证申请,附费用计算依据、工程量确认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2) 监理人在收到签证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 (3)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书面回复承包人。

21.13.3 发包人逾期未审批签证申请的,视为已认可该签证事项,承包人可按签证申请金额计入当期进度款申请。承包人申请签证所附材料不全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否则视为申请材料齐全。

21.13.4 签证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第21.9条约定的差额预备金中列支,纳入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补充】22.2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与原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补充】22.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新增条款(第1.14条、第3.1条第(11)款、第3.3.1条第(1)款、第3.5.6条、第10.8条、第18.8条、第21.8条、第21.9条、第21.10条、第21.11条、第21.12条、第21.13条、第22.1条、第22.2条、第22.3条)为原招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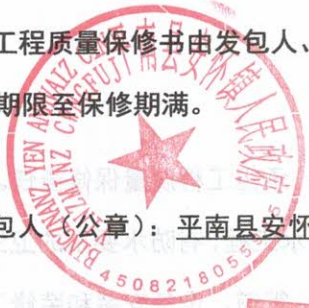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平南县安怀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贵港市江鼎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平南县安怀镇平安街57号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贵城街道金港大道西江工
业品批发市场西11幢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5-7702089

电 话: 电 话: 0775-4342762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田分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市城西支行

账 号: 934512010101265980000001

账 号: 211671091910003800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7100